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8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0862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，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，仍應俟其回臺居住時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8296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23 08:06:06
交換章

